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5-035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七月

公司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及风险提示

一、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辽宁省国资委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机构与个人投资者,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20元/股。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已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因此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7.15元/股,且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即4.91元/股。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发行底价为7.15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还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59,440,559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此范围内具体确定。除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外,若本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610,000.00	230,000.00
2	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86,918.00	7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796,918.00	40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募集资金投入额,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程序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 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最近三年一期,关于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分红情况的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意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涵义:

本钢板材、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溪钢铁集团	指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钢浦项	指	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本预案	指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高强钢	指	屈服强度在390MPa级别以上的钢
热轧	指	相对于冷轧而言的,冷轧是在再结晶温度以下进行的轧制,而热轧就是在再结晶温度以上进行的轧制。
冷轧	指	以热轧钢卷为原料,经酸洗去除氧化皮后进行冷连轧,其成品为轧硬卷,由于连续冷变形引起的冷作硬化使轧硬卷的强度、硬度上升、韧塑指标下降。
热镀锌	指	热浸锌和热浸镀锌;是一种有效的金属防腐方式,主要用于各行业的金属结构设施上,是将除锈后的钢件浸入500℃左右熔化的锌液中,使钢构件表面附着锌层,从而起到防腐的目的。
退火	指	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指的是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目的是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消除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细化晶粒,调整组织,消除组织缺陷。
酸洗	指	清洁金属表面的一种方法,即利用酸溶液去除钢铁表面上的氧化皮和锈蚀物的方法。
软钢	指	属于低强钢的一类,含碳量较低、硬度较小的钢。他等;含碳量0.13%-0.20%,冠微组织为铁素体加少量珠光体,特点是硬度低（HB为100-130）,强度低（σb为372-470MPa）,塑性高（δ为24%-36%）,加工成形性及焊接性好
超高强钢	指	相对于时代要求的技术进步程度而在变化的。一般讲,屈服强度在1,370MPa以上,抗拉强度在1,620MPa以上的合金钢称超高强度钢
表观消费量	指	指当年产量加上净进口量（当年进口量减出口量）。
屈服强度	指	材料在出现屈服现象时所能承受的最大应力。
抗拉强度	指	表征材料最大均匀塑性变形的抗力,拉伸试样在承受最大拉应力之前,变形是均匀一致的,但超出之后,金属开始出现缩颈现象,即产生集中变形;对于没有（或很小）均匀塑性变形的脆性材料,它反映了材料的断裂抗力。
Mpa	指	压强的常用单位,1Mpa=1,000,000pa,1pa=1牛顿/平方米（1N/m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Bengang steel plates co.,Ltd.
3.公司法定代表人:	赵忠民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000004931633
5.成立时间:	1997年6月27日
6.注册资本:	313,600万元
7.公司注册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16号
8.公司办公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16号
9.公司办公室电话:	024-47828360
10.公司邮政编码:	117000
11.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bxsteel.com
12.公司电子信箱:	bgbc761@126.com
13.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4.股票简称:	本钢板材 本钢板B
15.股票代码:	000761 200761
16.经营范围:	废旧金属（含有色金属、贵工、剧毒、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至2016年9月11日）,煤炭批发经营,炼铁炉料加工,耐压物资购销,钢铁冶炼、压延加工、产品销售,特钢制材、金属加工、冶炼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量仪表、机电设备、钢材销售,工业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研究,高炉瓦斯灰及废油回收（危险品除外）,化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伴随工业结构转型升级、高端钢材进口替代不断推进

“十二五”期间,我国钢铁产业面临着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生产成本升高等严峻挑战,为增强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钢铁工业需要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为主攻方向,以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为支撑,扩大高性能钢材品种,鼓励少数有实力的钢铁企业差异化开发高端钢材品种。差异化开发高端钢材品种的发展战略,既适应下游行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要求,又有利于实现全社会用钢减量化,促进钢铁产业升级。

伴随着工业结构转型升级,我国高端钢材进口替代不断推进,国内高端钢材市场广阔,其中:汽车用高强钢需求占比大,能源管网用高强钢受能源消费结构优化、环保政策加压和城镇化有序推进需求持续增长,家电钢板向高强度、高硬度、薄规格和宽幅方向发展。此外,高强钢出口量处于上升趋势,未来海外市场也具备良好的成长空间。

2、公司深耕板材事业,亟待产业升级

公司作为以汽车板、家电板为主导产品的钢材基地,具有人才、技术和研发体系优势,与下游用户合作稳定。公司在高强热轧钢生产方面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和稳定优质的工艺水平,2013年向控股股东收购本钢浦项75%股权后,公司充分利用其先进的冷轧钢生产设备优势和生产线低成本优势,增加了中高档汽车、家电用板的市场规模。为充分利用现有生产工艺及管理优势,弥补国内中高端汽车、家电用镀锌板的需求缺口,公司亟待产业升级,推动产品结构朝高附加值方向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的合理运用,将有助于公司加快实现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提高中高档板材市场占有率,实现 魏设品种全,质量高的千万吨级精品板材基地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企业”的发展战略目标,提高公司竞争力。

公司自1997年登陆资本市场和2006年整体上市(向本溪钢铁集团非公开发行20亿股人民币普通股用于收购本溪钢铁集团相关资产)以来,尚未进行过股权融资,发展资金较多依赖债务融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财务风险较大。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以股权进行融资改善公司负债结构,将较大程度上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运营的稳定性,提高公司的综合抗风险能力,进而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机构与个人投资者,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20元/股。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已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因此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7.15元/股,且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即4.91元/股。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发行底价为7.15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还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559,440,559股。除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外,若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610,000.00	230,000.00
2	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86,918.00	7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796,918.00	40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募集资金投入额,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程序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范围为: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机构与个人投资者,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溪钢铁集团持有公司2,417,768,37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7.1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溪钢铁集团的持股数量不会发生变化,但持股比例会有所下降,按本次发行规模的上限计算,其持股比例约为65.4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辽宁省国资委同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九、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已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

(一)基本原则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2、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吸纳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2、现金分红

(1)基础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且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3)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实施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股票股利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成长性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实施前述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审慎选择分配形式,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后方可实施。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向A股股东发放的股利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用人民币支付。而向B股股东支付股利,以港元支付,按照支付股利的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公司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董事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划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发展所处阶段、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经营资金需求和银行信贷及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2、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吸纳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且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实施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股票股利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成长性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实施前述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审慎选择分配形式,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后方可实施。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向A股股东发放的股利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用人民币支付。而向B股股东支付股利,以港元支付,按照支付股利的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